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林婕瑜
電話：3322101-7582
傳真：3318446
電子信箱：1001912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500369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3695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辦理2016「超越自己
幸福繪愛：Love to Draw~學習障礙者聯合畫展」一案，
請鼓勵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105年5月3日學障（華）字第10505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本案有所疑問，請洽聯絡人：黃千榕社工員，電話：02-27364062；傳真：03-27363694；E-mail：ocd00229@ms36.hinet.net。
- 三、其餘事項詳如附件，隨文檢附該會來函及活動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高中

副本：

